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黄学萍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冯旭辰

田泽辉 孙涛

李彦平 李嘉斌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钱春蓉

2025年第4期

（总第413期）

2025年5月20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5〕45号）……………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应急储备调控肉类蔬菜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3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银川市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4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市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41号）…………… 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47号）…………… 12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5号）…………… 12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册  
期 号：2025年第4期（总第413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119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5〕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银川市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实施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及时完整归档。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其他
1	银川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公平竞争审查
2	银川市水土保持规划（2025—2035 年）	市水务局	2025 年 12 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
3	银川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	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公平竞争审查
4	银川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公平竞争审查
5	银川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公平竞争审查
6	银川市市辖三区房票安置补偿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程序、公平竞争审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应急储备调控肉类蔬菜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应急储备调控肉类蔬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应急储备调控肉类蔬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肉类蔬菜应急供应能力，保障市场供应和应急需要，加强市级储备调控肉（以下简称“储备肉”）和冬春季储备调控蔬菜（以下简称“储备菜”）管理，确保储备肉、储备菜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储备肉、储备菜市场调控作用，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肉，是指由市级财政专项补贴收储，专门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包括储备冻肉（含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下同）及因市场调控需要投放的调控鲜肉（含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下同）；本办法所称储备菜，是

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应对银川市城市行政区域内冬春季保障市场供应或遇有重大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急供应的储备调控蔬菜。

**第三条** 建立完善银川市储备肉、储备菜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储备主体多元化，储备方式包括政府购买、商业代储、社会储备，社会储备由银川市各肉类、蔬菜经营企业依据经营范围和市场价格自行建立。

**第四条** 冻猪肉储备规模按照自治区明确的常规储备规模执行，实行动态调整；冻牛肉、冻羊肉、调控鲜肉调控计划及储备菜储备规模由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五条** 储备肉以储备冻肉为主，以调控鲜肉为辅。储备菜以土豆、大白菜、青萝卜、胡萝卜、洋葱、莲花菜六类耐贮存、易周转的品种为主，

以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四类调控菜为辅。也可根据居民消费习惯、市场需求和储藏能力适当调整储备品种。

**第六条** 储备期限。储备冻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动态管理、应急动用管理制度；调控鲜肉原则上不单独储备，投放时由投放企业（门店）自行采购并按照政府投放价格投放市场。储备菜的储备期为4个月，即每年11月中旬至次年3月中旬。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储备肉类蔬菜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建议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负责储备肉、储备菜管理和市场调控，拟定储备冻牛肉、冻羊肉、调控鲜肉及储备菜储备规模；负责确定储备肉、储备菜承储单位；做好储备肉、储备菜储存、轮换和动用监管，审核并兑付储备肉、储备菜补贴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查，做好肉类蔬菜应急储备的管理和市场投放调控工作。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肉类、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的应急生产，动员基地农产品及时应急投放市场；做好储备肉、储备菜检验、检疫、检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储备肉调运、入库、出库前检疫印章（标志）进行核查。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销售储备肉、储备菜质量安全监管，规范经营主体销售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储备肉、储备菜收储入库、轮换及在库储备情况的督查。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批和批复；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有关资金分配方案与绩效目标；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

## 第三章 承储单位管理

**第十二条** 储备肉、储备菜承储企业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确定，根据采购需求落实储备任务，签订储备管理协议。

**第十三条** 储备肉、储备菜承储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符合有关标准的储存冷库和恒温库，且冷库和恒温库在银川市域内，交通便利；

（三）具有较强的肉类、蔬菜经营实力和运输保障能力，且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五）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承担肉类蔬菜储备的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将政府储备肉、储备菜对外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承储企业因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质押担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提前书面报告。对不再具备政府储备肉、储备菜承储条件的企业，市商务局视情况调整或取消承储资格并解除承储合同。

**第十五条** 因承储企业原因导致储备肉、储备菜出现数量不真实、质量不合格、操作不规范、储备不安全和投放不及时等情形，责令限期整改。对承储企业出现的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向社会予以公示，并终止储备合同或取消承储资格，三年内不得从事政府储备肉、储备菜承储业务。

## 第四章 入储及在库管理

**第十六条** 储备肉、储备菜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

储备冻肉应在入库前30日内生产，每批次储

备冻肉入库前须经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肉品方可作为市级储备冻肉入库储存。

每批次储备菜入库前,须按照国家标准GB2763-2021进行农药残留等质量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方可入库。

**第十七条** 储备肉检验结果不符合出入库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无害化处理费用及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完成储备肉、储备菜收购任务后,书面向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承储企业入库的储备肉、储备菜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入库验收表。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在库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储备肉、储备菜日常管理工作,对储备肉、储备菜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储备肉、储备菜须严格按照储备与经营分离的原则,实行专库(场垛)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储备肉、储备菜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储备冻猪肉与冻牛肉、冻羊肉应分库储存。

**第二十条** 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储备肉、储备菜的安全。因承储企业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储备肉、储备菜的使用权归市政府所有,未经许可,承储企业不得擅自自动用储备肉、储备菜,不得虚报储备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库。

## 第五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储备肉临界轮换期限由市商务局按计划组织承储单位及时轮换,根据实际

情况向承储单位结算轮换费用,承储单位包干自行销售,在规定时限内轮入。商业代储肉临界轮换期限由承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轮换,市商务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须报请市商务局批准。

**第二十三条** 冻猪肉原则上每年储备3轮,每轮储存4个月左右。冻牛肉、冻羊肉原则上不轮换,每轮储存8个月左右。储备肉在规定储备期须足量在库,储备肉轮出后,承储单位应按计划及时同品、保质、等量轮入。为应对轮换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冻肉轮库时,在出库完成50%时应同步开始入库。

储备菜实行“动静结合、静态为主、动态为辅”的储备方式。承储企业在征得市商务局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储备菜品质分批次进行更新轮换。每次轮换数量不得超过储备库存量的30%,轮出后要及时补充储备菜库存,轮空期不得超过15日。

##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储备肉,由市商务局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储备肉动用计划,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二)全市肉类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

(三)重大节假日保障民生消费需求;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商务局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时提出动用储备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一) 蔬菜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 (二) 出现冰冻、大雪等异常天气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 (三) 临近元旦、春节等节庆日导致蔬菜需求量较大；
- (四)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
- (五)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第二十六条** 储备冻肉动用以投放市场为主，当市场鲜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且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以近3年市域内市场平均价格为正常价格)可以采取整体销售(协议转让、竞价拍卖)方式出库，或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储备肉、储备菜投放时要设置销售专区或专柜，悬挂统一标识牌或条幅，并在销售专区或专柜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品名、价格(元/公斤)、来源(供应商)、检验检疫证明及监督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启动应急投放时，承储企业按照动用计划要求积极组织调运，无条件保质保量迅速投放。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肉、储备菜动用计划，储备肉、储备菜动用完成后，承储单位储备任务结束。

## 第七章 投放价格

**第二十九条** 市级储备冻肉投放价格参照市区内3家以上(含3家)商超(市场)鲜肉平均零售价，按照鲜肉平均零售价的70%，并上下浮动不超过15%的原则确定，同时兼顾储备和零售企业利益，适当给予价格补贴。

调控鲜肉投放价格参照市区内3家以上(含3家)商超(市场)鲜肉平均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确定，原则上按照低于市场平均零售价6元/公斤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土豆、大白菜、青萝卜、胡萝卜、洋葱、莲花菜6类储备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中标企业中标价的平均价执行(同时，可考虑全市蔬菜平均批发、零售价格，确定最终投放价格)；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4类调控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执行投放前一日主要批发市场平均批发价格，涨幅最高不得超过前一日平均批发价格的5%。

##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储备冻猪肉储备费用包括鲜猪肉采购资金、冷藏保管费补贴、损耗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储备冻牛肉、冻羊肉储备费用包括冷藏保管费用补贴、资金占用利息补贴、损耗补贴、装卸搬运费补贴等。

储备冻肉冷藏保管费用补贴和资金占用利息补贴、损耗补贴等标准参照中央冷冻肉冷藏保管费用补贴计算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储备冻猪肉综合考虑肉类期货价格，鲜肉批发价格、零售价格，过去一年肉价波动区间等因素，确定收储指导价格。在收储招标前，当预期肉价将短期内大幅度上涨时，可适度上浮招标价格，避免流标造成长期空库。

**第三十三条** 轮换和动用储备冻肉费用根据轮换和动用过程中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储备冻肉轮换费用包括储备费、装卸费、运输费、鲜冻肉差价[鲜肉价格参照自治区内3家以上(含3家)批发市场平均批发价确定，冻肉价格按照鲜肉平均批发价的70%，并上下浮动不超过10%的原则确定]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整体销售出库价格以自治区价格认定中心认定价格为基准价。其中，商业代储冻肉补贴费用按协议规定并结合轮换费用和轮换次数计算；投放市场后根据投放数量据实核算投放价格价差补贴。

**第三十四条** 储备菜按照投放价格的35%给予补贴，主要包括承储企业资金占用利息、配送成本、分拣费用、人工费用、耗材及蔬菜正常损耗、仓储费、装卸费等费用。

**第三十五条** 储备肉、储备菜费用和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肉类、蔬菜储备的计划、规模、使用范围、补贴标准拨付。储备肉、储备菜费用和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和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储备任务或年度开始后，市商务局根据储备肉、储备菜承储协议，按储备轮次、投放次数向承储单位、投放单位据实核算、拨付相关补贴资金。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不定期联合对储备肉、储备菜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抽样

检测两种方式。现场检查内容包括：

(一)实地检(核)查储备肉、储备菜数量、内部管理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肉、储备菜质量管理和当地疫病流行情况；

(三)调阅、审查储备肉、储备菜有关账簿、凭证及资料；

(四)储备冻肉检查冷库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转、储备台账是否账实相符、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实施，监控设施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转，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三十九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商务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按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银川市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3〕17号)等文件要求，银川市组织制定了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并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验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现将银川市农用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成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银川市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范围，包含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和集体农用地。

二、本次估价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三、银川市水田、水浇地划分 3 个级别，果园（包含葡萄园地）、其他园地（包含枸杞园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划分 2 个级别，人工牧草地划分 1 个级别。各用地类型级别及价格详见附件。

四、银川市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1. 银川市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2. 银川市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市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41 号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林草和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现将《关于推进市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市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立法工作责任，提升立法工作质效，确保 2025 年立法工作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推进立法工作任务完成，成立 11 个市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 (一) 制定《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组 长：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副 组 长：戴凤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工委委员、疾控局局长  
责 任 人：陈祥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胡 莉 市紧急救援中心副主任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

### (二) 废止《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

组 长：陈 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 组 长：李 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责 任 人：王 媛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副科长

宋 娟 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赵梦婷 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

### (三) 制定《银川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组 长：杨爱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柴育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德志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责 任 人：张 佳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佳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科副科长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

### (四) 制定《银川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组 长：张 才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朱 军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责 任 人：路亚萍 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管理科科长

何 俨 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 (五) 制定《银川市电动车管理办法》

组 长：郑振杰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 组 长：隋宏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局长

责 任 人：赵永飞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副局长

叶久宁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法制大队负责人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 (六) 修订《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组 长：王一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 组 长：李 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责 任 人：李国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科科长

李晓兰 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李晶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法规科科长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

(七) 修订《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

组长：张才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朱军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责任人：何俨 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赵彦丽 市城市管理局路灯管理处主任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八) 调研论证《银川市共享绿地管理办法》

组长：王建刚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常青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责任人：刘建东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园林管理科科长  
岳艳玲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管理所所长

责任部门：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

(九) 调研论证《银川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不动产登记暂行规定》

组长：李普光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崔悦慧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责任人：邹德全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主任  
邢明宇 市自然资源局所有者权益保护和开发利用科科长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

(十) 立法后评估《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

组长：贾志仁 市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蒋丽萍 市司法局副局长  
责任人：史晓芳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人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十一) 立法后评估《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

组长：贾志仁 市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蒋丽萍 市司法局副局长  
责任人：史晓芳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人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 二、工作要求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专班要严格落实《立法项目责任表》，督促责任部门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调研、起草、审查、提请审议、立法后评估等工作；起草部门要严格落实起草责任，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时限不少于30日）；立法调研责任部门要综合运用实地走访、明察暗访结合、网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将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基层执法人员等作为重点调研对象，及时上报立法调研报告；立法后评估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银川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出来后七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司法局备案。各责任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牵头部门应当积极协调、主动沟通，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提请市政府以议案形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的立法草案，涉及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报告和说明情况，涉及政府规章项目，应当向市政府报告和说明情况。市司法局要做好立法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确保立法任务按时完成。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刚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柴宏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戴凤琴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晶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刘琦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闫亚美任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中，马刚、柴宏、李晶、刘琦、闫亚美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2025年3月20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